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6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乙所生之子。前  
03 因B1之右手中指遭美髮剪刀造成約0.8公分之斷裂傷而送  
04 醫，經醫師評估，認B1之斷指傷勢應為外力所致，又檢查其  
05 雙膝前側及背部瘀青，具高度兒虐疑慮，且其尿液篩檢呈嗎  
06 啡陽性反應，疑接觸曾管制藥品或成癮性物質(雖毛髮檢測  
07 結果顯示陰性)，致有人身安全風險疑慮，業經依法緊急安  
08 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月13日止。乙固對於  
09 家庭處遇計畫展現積極配合，且社會局自114年11月起，將  
10 親子會面次數調整為每月兩次，並協助引進「推動6歲以下  
11 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方案」資源，以協助提及促進乙與B1  
12 之互動情形及親職技巧，持續推進B1之家庭處遇進度，惟因  
13 地方檢察署案件目前仍在偵辦中，尚無法就B1返家之安全性  
14 進行完整評估，基於維護B1之身心健全發展及其最佳利益，  
15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  
17 延長安置自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4月13日止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9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  
20 字第789號民事裁定及家庭處遇計畫書等各件為證，堪信為  
21 真實。

22 四、本院審酌上情，乙雖不同意延長安置，然考量乙尚無法完全  
23 排除兒虐嫌疑，且乙於家庭處遇計畫執行後之親職功能均尚  
24 待評估，參以B1年幼、無自理生活及自我保護能力，則衡酌  
25 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  
26 錄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兒童B1，核與  
27 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8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王鵬勝